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

諮詢委員會

第17號工作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引言

政府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離職後，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過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影響公務員形象的工作，同時不過分約束個別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2.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前稱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當時委員會的職權是就退休後就業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審議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首長級人員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一九九七年一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包括審議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合約人員的約滿後就業申請及提供意見。二零零五年，政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進行了檢討。其後，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改稱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反映其擴大了的職權範圍。所有首長級人員的申請均由委員會審議及提供意見，不論他們的聘用條款或離職原因為何。

3. 本報告書向行政長官匯報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的工作，並根據年內所處理的申請，概述前公務員擔任外間工作的最新情況。

委員會的成員和職權範圍

4. 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零五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彭鍵基法官

委員： 成小澄博士，BBS, JP
孫大倫博士，BBS, JP
詹康信先生，GBS
葉錫安先生，JP(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¹
(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秘書： 公務員事務局總行政主任(退休金)

----- 5. 在二零零五年檢討完成後修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A**。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的工作回顧

就政府在二零零五年進行的檢討提供意見

6. 正如上文第二段所提及，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就規管首長級人員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進行了檢討。政府進行檢討時顧及到，市民大眾關注當時的政策及安排能否有效防範前高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致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在檢討過程中，當局一直有知會委員會有關工作進展，並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就各項建議進行員工諮詢及將建議付諸實施。

7. 經諮詢員工並考慮立法會議員、社會大眾及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公布了規管首長級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

¹ 在當局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停任委員一職。

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安排。新安排適用於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或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²。根據新的安排，所有首長級人員，不論其聘用條款或離職原因，如在正式離開政府前休假期間及／或在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須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與舊安排比較，較明顯的改變包括：就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而言，其最短禁制期（期間不得從事外間工作）延長至12個月；就所有獲批准個案的工作範圍訂定劃一限制；限制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全職受薪工作或商業性質的工作。此外，政府可披露首長級人員所從事已獲批准外間工作的基本資料。另一方面，當局放寬了在指定非商業機構³從事外間工作的限制，並一律批准有關人員為這些機構擔任無償工作。新舊安排的要點列於**附件B**，以供參考。

審批程序和準則

8.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首長級人員的申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申請先由申請人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審核。其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將申請，連同有關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的意見，轉交委員會考慮及徵求其意見；最後將申請連同委員會的意見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² 修訂安排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以及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新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³ 指定非商業機構包括：(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及(c) 中央機構。

9. 按照政府公布的審批準則，委員會在考慮外間工作申請時，主要着眼於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利益衝突，以及會否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具體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10. 如申請獲得委員會支持，委員會可因應有關申請的具體情況，建議是否需要訂定禁制期以及禁制期的長短，在禁制期內，申請人不得擔任擬從事的外間工作。如有需要，委員會也可建議就申請人所擔任的工作範圍訂定限制。舉例來說，禁止申請人參與政府和其準僱主之間所有或指明範疇的事務。

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11.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的安排（下稱舊安排）審議了93宗由57名首長級人員提出的

退休／約滿後就業申請⁴。根據舊安排，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前首長級人員通常須受最短六個月的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當日起計)約束；除非有特殊的理由，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或豁免。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建議，而作為審批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訂定，較長的禁制期及／或就申請人所擔任的工作範圍訂定限制。

12. 在93宗申請中，委員會建議拒絕一宗申請。規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和安排，以及處理準則，都已在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有關的通告內清楚說明，而公務員普遍都知道批核的準則。因此，假如其屬意的工作或業務可能引致利益衝突或令公眾有負面觀感，有關人員既已清楚知道其申請不會獲得批准，便極可能不會提交申請。

13. 在委員會建議批准的92宗(涉及56名人員)申請中，申請人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平均相隔14個月。其中13宗個案，委員會認為應該就工作範圍訂定限制。獲批准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C。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所有93宗申請的決定，均充份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非首長級人員的申請

14.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人員的退休後就業申請，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審議及決定，而有關數據摘要則提交委員會備悉。在二零零五年審議的申請共有1180宗，分別由985名非首長級人員提出，其中兩宗不獲批准，83宗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其餘則在無禁制期或工作限制的情況下獲得批准。獲批准個案的詳情，載於附件D。

⁴ 在93宗個案中，91宗個案的申請人是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停止政府職務，或是在該日之前與政府訂立最後合約；其餘兩宗個案是在新安排公布前處理的。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就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制定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及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審議首長級人員所有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
- (c) 審議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並提供意見。

規管首長級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
新舊安排要點

舊安排	新安排
1. 受規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或行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 *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政府訂立其最後合約的合約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已經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 *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已經或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與政府訂立新合約／續訂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2. 管制期（由正式離開政府後計算，期間有關人員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 3年 其他人員 - 2年 *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及以上的合約人員 - 1年（適用於外間工作範疇與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相同且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同等薪點 - 3年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2年 *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同等薪點 - 3年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2年 *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或同等薪點 - 1¹/₂年 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1年
3. 審批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工作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公眾的看法。

舊安排	新安排
衝突及公眾的看法。	<p>* 具體考慮準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申請人曾否參與制訂任何政策或決策，使其本身業務或其準僱主已經或可能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或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競爭對手有利；(c) 申請人曾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e) 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4. 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	
<p>*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限制申請人擔任指定的工作。</p>	<p>* 在所有獲准的外間工作個案中，有關人員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所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ii) 敏感性資料；(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舊安排	新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
5. 禁制期（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期間不得擔任外間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 – 最短禁制期為6個月，若無明顯利益衝突則可予以縮短，亦可按個別情況加以延長。 * 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或以上的合約人員 – 沒有訂明最短禁制期，但當局可視乎個別情況訂定禁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的最短禁制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 12個月 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6個月 * 在有關工作不涉及利益衝突及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的前提下，有關人員如在以下機構（指定機構）擔任僅有名義報酬工作，最短禁制期通常可予縮短或豁免；至於在下列機構從事有薪工作，最短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組織；或 (c) 中央機構。 * 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者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有關工作不會構成利益衝突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最短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 * 當局可根據個別情況延長禁制期，以更全面防止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看法。 * 就並非即將或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而言（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當局沒有訂定最短的禁制期，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6.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受薪的外間工作，不論工作地點是香港或其他地方，均須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同樣受到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

舊安排	新安排
先取得批准。	* 此外，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首長級人員均不得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在不違反禁制期規定及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的情況下，有關人員經申請後，一般只可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替指定機構擔任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
7. 一律批准	
* 以前並無一律批准的規定。（但在新安排下，一律批准的條文已延伸至適用於受舊安排規管的人員。）	* 有關人員一律獲准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替指定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委員會審議的
前首長級人員退休/約滿後就業申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申請數目

處理申請宗數：	93
建議批准申請宗數：	92
建議不批准申請宗數：	1
申請人數(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56

(B) 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外間工作相隔的時間

- 整體而言，由停止政府職務至開始建議批准外間工作的平均相隔時間：14個月
- 建議批准個案分類資料如下－

在建議批准有關外間工作時，申請人已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或以上，而沒有另行訂定禁制期的個案 <i>[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20個月]</i>	60
建議訂定六個月或以上禁制期的個案 <i>[平均禁制期：9個月]</i>	10
委員會建議批准申請人在停止政府職務起計六個月內擔任外間工作的個案 <i>[由停止政府職務起計的平均相隔時間：2個月]</i>	22 ¹
總數：	92

¹ 具體的外間工作包括醫療服務(2宗)、教育工作(6宗)、社會服務/宗教/專業團體工作(8宗)、國際組織或中央機構工作(2宗)、法律工作(2宗)及康樂團體工作(2宗)。

(C) 建議批准工作／業務的性質

教育	29
財務和會計	2
資訊科技	0
法律	5
管理	13
醫療	3
規劃	2
保安	4
工務	5
其他	29

總數： *92*

(D) 申請人背景

(i) 年齡

50歲以下	3
50至54歲	9
55至59歲	30
60歲或以上	14

總數： *56*

(ii) 薪級表

首長級薪級表第1及2點	34
首長級薪級表第3及4點	11
首長級薪級表第5點或以上	11

總數： *56*

(iii) 以往擔任的政府職務類別

會計	4
紀律部隊	10
教育	2
房屋管理	2
資訊科技	0
法律	4
醫療	2
規劃	2
制定及執行政策	12
工務	7
其他	11

總數： 56

前非首長級人員退休後就業申請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申請數目

處理申請宗數：	1 180
獲批准申請宗數：	1 178
不獲批准申請宗數：	2
申請人數 (一名申請人可提出多於一份申請)：	985

(B) 獲准工作／業務的性質

教育	220
一般行政	205
專業	61
保安	142
技術	284
其他	266
	<hr/>
總數：	1 178

(C) 申請人背景

(i) 年 齡

50歲以下	436
50至54歲	217
55至59歲	279
60歲或以上	53
	<hr/>
總數：	985

(i i) 薪級表

總薪級表第14點以下	334
總薪級表第14至33點	590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	61
	<hr/>
總數:	985

(i i i) 以往擔任的政府職務類別

政務／行政	99
紀律部隊	203
教育	110
房屋管理	40
醫療	238
工務	55
其他	240
	<hr/>
總數:	985

* * * * *